

## 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

###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（公开招考）复试细则

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现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一、组织管理

本单位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，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。

申诉电话：028-87092117

#### 二、招生计划

本单位拟招生计划总数为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人数。其中已招收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”考生 11 人。

#### 三、复试

##### 1. 复试报到

报到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1 日 13:30-14:30

报到地点：柳林校区通博楼 B 区 1 楼 110 室

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、准考证。

（2）《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表》。《导师考核表》中包含考生研究计划书、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3）满足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》条件的考生，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科研复印件应当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材料）。

##### 2. 复试内容

包括专业笔试、面试、导师评价、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科研等。

(1) 笔试：笔试考试在标准化考场中进行，笔试过程严格执行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》的要求。笔试满分100分。笔试专业为：统计学（04-05方向）、经济大数据分析专业。

(2) 专业面试：采取面试方式。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。内容包括：自我陈述、专业理论基础测试、综合素质测试，其中专业基础理论测试采用抽题回答方式。面试满分100分。

(3) 导师评价：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，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，包括科研计划书、已发表论文、学术能力、培养潜质等。

(4)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：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学术道德等。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，只评价合格与否。

(5) 科研：实行科研加分制。对具有高水平科研论文的考生，将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2018年博士招生简章》中关于科研的规定进行加分。

### 3. 复试安排

	时间	地点
复试安排	(020208)统计学 01-03 方向 (面试) 2018年3月12日下午2点	柳林校区颐德楼 5楼 H508室
	(020208)统计学 04-05 方向 (面试) 2018年3月12日下午2点	柳林校区颐德楼 5楼 H509室
	(0202J8)经济大数据分析 (面试)	

	2018年3月12日下午2点	
	(020209)数量经济学(面试)	
	2018年3月12日下午2点	柳林校区颐德楼5楼H510室
	(120100)管理科学与工程(面试)	
	2018年3月12日下午2点	柳林校区颐德楼5楼H511室
	(020208)统计学04-05方向(笔试)	
	2018年3月12日9:30-11:30	柳林校区颐德楼4楼H408室 (笔试)
	(0202J8)经济大数据分析(笔试)	
	2018年3月12日9:30-11:30	

面试程序规范，有现场记录、评语和成绩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面试程序：

(1) 自我陈述。

(2) 专业理论基础测试。考生根据所抽专业题即兴回答，面试小组老师就专业课相关问题进行追问。

(3) 综合素质测试。面试小组老师就考生专业知识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培养潜质和英语水平以及政治态度、学习(工作)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综合素质对考生进行口试。

4.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=(初试总分÷3)×60%+复试成绩×30%+导师评价成绩×10%+科研加分

注：1、统计学专业04、05方向；经济大数据分析专业

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

2、其它专业（统计学专业 01-03 方向；数量经济学专业；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）复试成绩=面试成绩

#### 5. 专业加试

取得硕士学位证书但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，需参加两门专业必修课加试，考试方式为笔试。

科目 1：《决策分析》

加试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1 日 15:00-17:00

加试地点：柳林校区颐德楼 H415

科目 2：《战略管理》

加试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2 日 9:30-11:30

加试地点：柳林校区颐德楼 H408

## 四、录取

1. 在合格生源中，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，择优录取；
2.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。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，分类录取。全校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下达计划的 15%；
3. 有全脱产合格生源的专业，原则上不得停招；
4. 专项计划单独排名，计划单列，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；
5.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，或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，或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；
6. 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；
7.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，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，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、妥善的答复。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统计学院

2018年3月9日